建设工程第三方监测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佛山市三水区北部片区排水防涝工程-佛山市三水区北部片区排水防涝工程（一期）基坑监测服务

建设单位：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城建和水务办公室

承包方：鸿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城建和水务办公室

承包方：鸿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本合同的建设管理单位将佛山市三水区北部片区排水防涝工程-佛山市三水区北部片区排水防涝工程（一期）基坑监测 服务委托给承包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结合该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该项目的工作，并支付相应的监测技术服务报酬，经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佛山市三水区北部片区排水防涝工程-佛山市三水区北部片区排水防涝工程（一期）基坑监测服务

2、监测内容、数量及频率：

（1）监测内容及数量：

监测项目	数 量	单 位
位移工作基点	3	点
高程基准网点	3	点
支护结构顶水平位移	73	点
支护结构顶竖向位移	73	点
深层水平位移	30	孔
地下水位	16	孔
支撑内力	38	点
周边地面沉降	69	点
周边建筑物沉降	10	点

（2）监测频率：

施工进度		监测频率	备注
开挖深度(m)	≤H/3	1 次/3d	发现异常情况，应进行连续监测：支撑开始拆除前到拆除完成后的3d 内，监测频率应为1次/d。H--基坑设计深度
	H/3~2H/3	1 次/2d	
	2H/3~H	1 次/d	
底板浇筑后时间(d)	≤7d	1 次/2d	
	7~14d	1 次/3d	
	14~28	1 次/7d	
	≥28	1 次/10d	

（3）监测次数（预计）：

每一施工段土方开挖至箱涵底板施工工期暂定 28 天，监测频率按照设计文件，共 18 次；底板完成至土方回填工期暂定 20 天，监测频率按照设计文件，共 6 次，监测次数预估合计 24 次。

3、工程地点：

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

二、工程要求

1、承包方须严格按照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规定及文件执行。

2、承包方严格按监测方案执行，认真落实布设监测设施、组织监测，参加与监测方相关的工作例会。

3、承包方提交符合政府相关部门、监理要求的监测报表、报告。

4、承包方同意并保证，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相关规范、标准、规程进行工程的第三方监测，按规定要求出具合格的监测报告，对监测报告负责，并保证监测质量、确保监测安全。

三、监测工期

1、在本合同签署且具备现场监测条件，接建设单位进场通知（书面通知或微信或短信通知均可）之日起 3 个日历天内，开始进场进行相关的测点布设及监测工作。

2、监测工期：暂定为 180 日历天，具体期限自接建设单位进场通知之日后起计，佛山市三水区北部片区排水防涝工程-佛山市三水区北部片区排水防涝工程（一期）基坑监测区段完工。

四、监测依据

1、《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

2、《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

3、《建筑基坑支护工程技术规程》（JGJ120-2012）；

4、《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50330-2013）；

5、《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50497-2019）；

6、《佛山市三水区北部片区排水防涝工程-佛山市三水区北部片区排水防涝工程（一期）支护设计图纸》相关要求。

五、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及结算方式

（一）合同价款

服务费用《关于印发〈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

批)>和<广东省既有房屋建筑安全性鉴定收费指导价>的通知》(粤建检协〔2015〕8号)和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组合使用为依据计取并设定下浮率30%，最终通过双方签订《服务费确认书》的方式进行确定。本工程监测总费用（暂定）大写：陆拾壹万柒仟壹佰叁拾壹元捌角整，小写：617131.80元（费用构成详见报价清单）。本项目的监测方案如需要进行专家论证，建设单位负责组织专家论证会，我司负责编制监测方案、派相关人员出席评审会并承担专家评审费用。

（二）合同付款

1、本项目在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向承包方支付预付款185139.54元（合同暂定金额的30%），因承包方原因不履行合同时，双倍返还预付款。

2、承包方每月完成监测工作并提交对应的监测报告(工程量以监测报告显示为准)，且承包方提交等额合法有效发票后的10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支付相应的监测费用(优先抵扣预付款）。

3、当承包方提交完整的监测总报告后，可向建设单位提交书面结算申请，建设单位在收到承包方书面结算申请之日起10天完成审核，经双方书面确认无误之日起30天内，建设单位支付结算总价款的余款。

4、服务费用由建设单位支付给承包方。款项申请支付流程如下：承包方向建设单位提交请款申请并提供等额有效的发票（发票抬头为建设单位），建设单位在签收付款申请材料及发票后按大塘镇财政资金使用审批程序向承包方支付款项。

5、本项目监测费用为含税费用。

六、建设单位责任

1、建设单位按本合同约定按时向承包方支付合同款项。

2、对项目开展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协助提供项目服务所需资料。

3、建设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承包方提供资料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性负责。

4、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办理完毕开工许可、工作场地使用、青苗、树木赔偿、坟地迁移、房屋构筑物拆迁、障碍物清除等工作，有义务提供或指定监测布点所需前提条件。建设单位应在受测区段开挖前通知（书面通知或微信或短信通知均可）承包方进场布设监测点。

5、以书面形式向承包方提供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

6、建设单位应对工作现场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和地下电力、电讯，地下

燃气、供水管网、市政管道、线路的保护负责，若对承包方提出并承担具体保护措施的要求，则建设单位承担相应费用，并以签订的补充协议为据。

7、承包方应做好现场监测点的正常保护，建设单位负责督促各参建单位及分包队伍对监测设施进行妥善保护，不得在监测点处堆放建材或其他障碍物。若因建设单位原因致使监测点受到破坏或堆放建材而妨碍对相关点的监测，承包方不承担责任。如监测设施因上述原因受到破坏，需重新进行埋设，其费用由破坏方承担，若破坏方不承担赔偿责任，建设单位有义务与责任方协商，落实将重新埋设监测点的费用从损坏监测设施的工本费由责任方支付给监测方，或损坏监测设施的责任方按技术要求完成修复或重设。

8、建设单位应保护承包方的监测技术方案、报告、专项技术或特殊工艺，未经承包方同意，建设单位不得复制泄露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由于建设单位复制泄露他人不当使用承包方的技术文件所造成的一切问题，承包方概不负责，如由此原因造成承包方经济损失，承包方有权索赔。

八、承包方责任

1、依据图纸及有关规范，精心组织监测，保质量、保安全。

2、按建设单位和监理工程师的具体要求及现场实际情况组织监测，监测前应向监理方上报监测方案，经监理方批准后方可实施。

3、承包方必须服从监理工程师的指挥，按发包方代表或监理工程师的指令、监测方案和安全技术规范进行监测。如监测质量发生严重问题，或承包方多次不执行监理工程师指令时，发包方有权利终止合同，另行委托其他单位进行监测工作。

4、监测过程中如遇到特殊紧急的情况发生，承包方项目经理必须在三小时内到场并向发包方做情况分析。

5、承包方负责所有观测点的平面布置。

6、承包方落实监测所需的材料、设备及仪器。

7、协同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总包单位制定监测日程安排。

8、根据所定的监测计划进行现场监测，发现位移、沉降等变化接近或超过警戒值时或其它异常现象及时通知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

9、承包方应即时定期（每周一次）反馈监测与监测报（表）告，供相关方采用。

10、监测工作全部结束后，向建设单位提供监测总结报告三套。

11、在现场工作的监测人的人员，应遵守建设单位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九、违约责任

1、由于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文件错误、不准确，造成工作耽误或返工时，工期顺延则免除相关责任。

2、由于承包方原因延误工期或未按规定时间交付报告、成果、文件，每延误一天应承担总监测费用千分之一计算的违约金。

十、合同终止和争议解决

（一）合同终止

1、由承包方原因造成的质量事故或未达到合同中的质量标准的，建设单位视情节轻重有权选择是否终止合同，由此造成建设单位的直接损失由承包方承担。

2、因监测工作完成，并办理完全部监测资料的移交、款项结算及支付手续，则合同自然终止。

（二）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进行解决，协商不成，应将争议提交合同签订地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十一、本合同的所有附件为合同组成的部分系不可分割的。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须签署相关补充协议/合同予以确认。

十三、经双方协商，现我司委托鸿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佛山市三水分公司代为收取上述服务费用并开具发票，三水分公司开具发票后我司不再开具，收款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鸿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佛山市三水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大沥支行

银行账号：651125396

十四、本合同一式六份，建设单位、承包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本合同自缔约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即时生效，至佛山市三水区北部片区排水防涝工程-佛山市三水区北部片区排水防涝工程（一期）基坑监测区段完工止。

（以上正文完）

建设单位：（盖章）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城建和水务办公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607564502567W

联系电话：0757-87278902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承包方：（盖章）鸿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名）

地　　址：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大场沙添翼西路4号1座二层203之一

邮政编码：528143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大沥支行

银行账号：651125396

2026 年 10 月 16 日

附件一：

佛山市三水区北部片区排水防涝工程（一期）基坑监测费用报价清单

	序号	工作内容	单位	工程量（点数）	单价(元/点)	总价(元)	备注
一、埋设费	1	位移工作基点	点	3	3500	10500	3点。附件1 3.1.3 ②
	2	高程基准网点	点	3	250	750	浅埋式3点。附件1 3.1.1 ②
	3	桩顶水平位移	点	73	250	18250	附件1 3.1.3 ①
	4	桩顶竖向位移	点	73	250	18250	附件1 3.1.1 ①
	5	地下水位	孔	16	1440	23040	暂按平均8m计算,180元/米，据实收取。附件1 3.1.10 ①
	6	周边地面沉降	点	69	250	17250	附件1 3.1.1 ①
	7	周边建（构）筑物沉降	点	10	250	2500	附件1 3.1.1 ①
	8	深层水平位移	点	30	1800	54000	暂按平均10m计算,180元/米，据实收取。附件1 3.1.5 ①
	9	支撑内力	点	38	1520	57760	附件1 3.1.7 ①，每个测点布设4个应变计
		支撑内力安装费	点	38	400	15200	附件1 3.1.7 ②
		支撑内力导线	点	38	18	684	导线6元/米，每个应变计计导线按3米算，导线费用为18元/个，附件1 3.1.7 ③
	10	埋设费				218184	
二、监测费	序号	工作内容	测点数量	观测次数	单价(元/点*次)	总价(元)	
	1	平面基准网点	3	1	1606	4818	表4-2.3 ①
	2	高程基准网点	3	1	1029	3087	表4-2.3 ①
	3	桩顶水平位移	73	24	62	108624	表4-2.3 ② 三等简单
	4	桩顶竖向位移	73	24	42	73584	表4-2.3 ② 三等简单
	5	地下水位	16	24	200	76800	参考计价标准为《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附件1 3.1.10 ③
	6	周边地面沉降	69	24	42	69552	表4-2.3 ② 三等简单
	7	周边建（构）筑物沉降	10	24	42	10080	表4-2.3 ② 三等简单
	8	深层水平位移	30	24	130	93600	表4-2.3 ⑥ D≤20m，单向，13元/米·次×10m=130元/次
	9	支撑内力	38	24	116	105792	表4-2.3 ⑦
	10	小计				545937	
	11	技术费（监测费的22%）				103210.14	深层水平位移、地下水位无需计算技术费
	12	监测费				649147.14	监测费=小计+技术费

	三、专家评审费						
	1	专家评审费	1	1	10000	10000	
	四、总费用						
	1	合计总价				877331.14	
	2	折后总价（埋设费和监测费下浮 30%，专家费不下浮）				617131.80	折后总价=（埋设费+监测费）*0.7+专家评审费
备注	1、埋设费参考计价标准为《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监测费参考计价标准为《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 2、最终按实际工程量结算。 3、本报价不含佛山市重大危险源管理系统监测数据上传平台费及设备租赁费。若我司中标贵司第三方监测项目，监测单位将协助建设方完成相应报装手续，费用（设备保证金（完工后可退）38000 元、设备初装费 1800 元、设备租金 3300 元/月）由建设方直接支付给信息公司。佛山市深基坑第三方监测信息系统需建设单位与系统供应商签订合同。						

附件二：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本）（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628184921K

名　　称　陕西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类　　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冯耕飞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贰仟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0 年 04 月 20 日

住　　所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69号创业广场B座11801

登记机关

2022 年 08 月 04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三：中选通知书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FS2610150224

鸿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鸿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佛山市三水分公司）：

受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城建和水务办公室委托，佛山市三水区北部片区排水防涝工程-佛山市三水区北部片区排水防涝工程（一期）基坑监测（采购项目编码：4406075645025672610080326），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30%下浮率）。服务时限为：按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城建和水务办公室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城建和水务办公室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佛山市三水区中介服务管理中心

2026年10月15日